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採納)

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採納正式經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限：

- 如個別股東(其有權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該名股東本人除外)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秘，地址為於香港九龍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及該有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的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推選人士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意向。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寄發就該推選董事所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起計七(7)天。倘董事釐定並知會股東的期限與遞交上述通知期限不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應為不少於七(7)天的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的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為止。

-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九龍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